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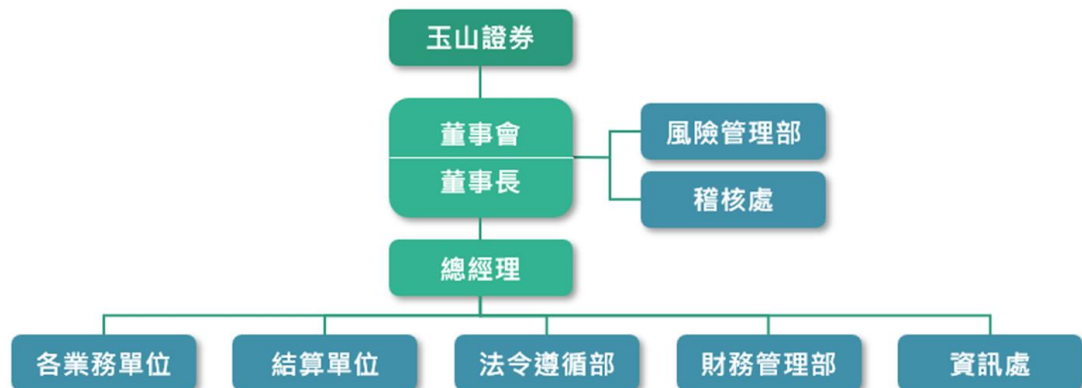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

壹、策略與流程

- 一、玉山證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玉山金控之證券子公司，董事代表由金控指派，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係遵循金控之相關規範，並納入玉山金控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統籌運作並確實執行風險衡量、監控與回報。
- 二、本公司風險管理之願景在於保障資產安全、提升顧客服務品質及增進股東價值，各項業務發展皆遵循玉山金控風險管理最高指導原則：安全性與流動性第一，收益性次之，成長性再次之，均兼顧公益性。
- 三、本公司依據「玉山金控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及「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範，由風險管理部擬訂並徵詢各業務單位意見及建議，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各項風險管理辦法及相關規章，並每年定期及視市場環境變化，適時檢視相關規範，藉以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確保資本適足之情況下，追求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貳、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的組織及權責如下：

一、董事會：

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二、風險管理部：

隸屬於董事會，為專責之風險管理執行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風險管理部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並負責衡量、監控與評估本公司日常之風險狀況，其主管與同仁不得兼任交易或交割部門業務。風險管理部負責擬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與政策，整合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之審

議、監督與協調運作，以作為各單位風險管理之依循。每季向董事會及玉山金控風險管理處報告其執行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運作。

三、法令遵循部：

隸屬於總經理，為獨立單位，負責規範本公司整體財務、營運活動及評估管理公司之法律風險，以確保公司各項內部作業及法律審查均符合規定。法令遵循主管應經董事會通過，另配置適足適任之法遵人員及法務人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

四、各業務單位：

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應遵循本公司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機制。對於經管業務及相關新種業務或新種商品，應辨識、評估及控管其風險。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據以執行及檢討，以配合風險管理部完成各項風險控管，並確實遵循本公司之內部控制程序，以符合法規及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五、結算單位：

負責辦理各項業務之結算交割作業、帳務處理及風險控管、內部控制等規範之訂定與落實執行。

六、財務管理部：

為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各種貨幣之短期現金流量需求，獨立進行資金調度與控管，當市場突發狀況產生資金需求，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確保公司資金安全及資金調度無虞。

七、資訊處：

依據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訂定資訊資產管理、通訊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開發及維運管理等相關規範。

八、稽核處：

隸屬董事會，為獨立單位，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標準作業流程進行事後內部查核，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揭露相關缺失及改善事項。並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進行獨立的查核，確保其符合既定政策與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參、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制度訂定內部遵循規範，同時以玉山金控風險管理架構，作為有效控管風險之依據，以提升全面風險監控之能力。

一、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部門/商品特性及實務作業訂定各項作業要點，並明訂限額核定層級及超限處理程序。在符合本公司風險容忍度下，依據經營策略及市場狀況，訂定各部門/商品之部位授權額度、風險值限額及損失限額，並透過風管系統進行盤中即時監控，以確實掌握公司所承受之風險狀況，並有效管理整體風險。本公司以 99%信賴水準計算一日風險值，並透過回溯測試(Back Test)驗證模型準確性；若結果異常，則需檢視風險值模型及評估是否調整模

型參數。本公司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辨識在特定狀況或期間可能導致重大損失的極端情況。壓力測試依據自訂情境或極端情境及敏感性因子進行，旨在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對資產組合的影響程度，並衡量在尚無法排除的極端壓力情境下可能承受之損失。壓力情境之設定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以有效管理各種情況下的風險。

單位：仟元

	114.12.31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風險值 (1 day,99%)	108,215	91,568	131,923	42,183

二、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據內部信用評等分級制度，針對交易對手之授信額度、風險性資產額度等信用狀況進行交易前評估，並於交易後定期監督與管理。經紀業務之信用交易業務，係依客戶財力狀況授予信用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客戶信用狀況；另對個股授信餘額採分級制度執行限額管理監控，並每日檢視整體融資餘額及維持率概況，以掌握風險。

為有效管理全公司之信用風險，對於同一企業、同一集團、往來行業及國家別之暴險限額訂定相關規範，並整合計算相關業務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確保整體信用風險符合公司資本可承受之範圍。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區分為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為降低因市場成交量不足時所造成部位處分困難及虧損擴大之風險，本公司訂有部位流動性限制之規範，確保整體部位具有充分之市場流動性。在資金流動性風險部分，每季以歷史情境及假設情境計算資金流動風險壓力評估作業，以確保資金安全庫存量，符合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標準。

四、作業風險管理

本公司除訂定法令遵循制度外，已建立作業風險事件蒐集(Loss Data Collection, LDC)與關鍵風險指標(Key Risk Indicator, KRI)機制，進行作業風險統計、衡量與監控，藉以強化作業風險控管之廣度並達成及早預警之效果。此外，本公司稽核處針對日常作業項目執行獨立查核作業，以落實完善之內稽內控，並定期提出查核報告，確保符合既定政策與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五、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設有法令遵循部，負責規範本公司整體財務、營運活動及評估管理公司之法律風險，以確保公司各項內部作業及法律審查均符合規定。

不定期針對最新法規修訂對本公司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加強員工守法紀律，降低違規風險。

六、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

本公司法令遵循部負責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管理機制。就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另針對已辨識出之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管理與抵減，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落實並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令遵循及執行。

七、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訊處建立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機制，以進行辨識、評估及控管相關風險，避免因外部威脅造成之各項資訊異常影響公司營運，並將風險降低到可承受的等級，以確保業務持續運作。

八、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循玉山金控政策逐步導入、建置氣候風險管理機制，辨識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其在不同期間對公司業務、策略及財務的影響；建立對應的因應措施，並透過指標與目標的定期追蹤督導，藉以強化氣候風險管理。風險管理部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氣候情境分析」，藉以檢視與掌握面臨之氣候風險暴險狀況。

九、 其他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因應國內外變化快速之金融情勢，定期偵測包含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獲利能力、流動性、獲利來源、國外暴險、投資部位、表外項目及重大客戶申訴或爭議等經營風險項目，以監控整體經營風險。

十、 資本適足性管理

本公司每月依據證券交易所頒布之「證券商自有資本與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證券商使用敏感性分析法相關重要參數之計算原則」規定計算資本適足率。藉由計算各項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及合格自有資本，評估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之適當性，作為風險部位及風險管理政策調整之依據。

單位：%

	114.12.31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資本適足率	693%	646%	701%	537%

十一、 風險胃納指標管理

為確保評估本公司所能承受之風險程度範圍，訂定各項風險胃納限額並報經董事會核可，風險管理部於每年底評估風險胃納指標之合適度，以於管控時有所遵循。

十二、 風險管理報告頻率及流程

(一)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根據既有程序彙總與監控各種不同風險，俾與各項限額相比較，以瞭解各業務單位風險控制狀況及所採取之回應措施，並定期(日、週、月、季)製作風險彙總報告陳報相關管理階層。

每日：風險彙總日報表(包含投資部位商品種類、成本及各部門日/月/年損益狀況及風險限額、預警及停損部位檢視)、全公司風險值報表(1日，99%信賴水準)，每日陳送總經理、董事長，並副知相關主管。

每週：信用風險衡量報表(包含公司整體授信餘額檢視)，每週陳送總經理、董事長，並副知相關主管。

每月：風險管理月報(彙總當月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率、自辦信用業務風險分析及壓力測試等資料)，每月陳送總經理、董事長及監察人。

每季：風險管理季報(彙總當季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率、自辦信用業務風險分析、壓力測試、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概況等資料)，每季陳送董事長、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及玉山金控風險管理處報告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執行狀況及資本之需求情形。

(二)如發生緊急、異常、重大偶發事件時，玉山證券另訂有「作業風險事件通報要點」、「玉山證券及子公司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辦法」及「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辦法」，規範相關事件的處理、通報流程並建置有相對應的通報系統。而為強化應變能力及確保營運持續與組織韌性，如面臨突發性的重大負面衝擊，則會依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辦法」組成「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小組」，依循辦法所規範的執掌範圍，於衝擊發生當下立即執行適當的危機處理作為。

肆、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 一、因避險所需而持有之部位，應將避險及被避險部位視為一投資組合，其損益及風險資訊採合併計算來衡量，並控制在一定合理範圍內。
- 二、整體部位(避險部位與交易部位)納入風險管理系統每日監控，計算風險值(VaR)等相關資訊。超限控管指標以名日本金、停損與風險值為主，並於每日出具風險管理報表，執行例行控管及超限處理。